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六届会议(2023年3月27日至
4月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Zhanbolat Mamai 的第 11/2023 号意见(哈萨克斯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向哈萨克斯坦政府转交了关于 Zhanbolat Mama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Zhanbolat Mamai 生于 1988 年 6 月 15 日，哈萨克斯坦国民。他是一名记者，哈萨克斯坦记者俱乐部协调员，未注册的民主党领袖并担任《论坛报》主编。
5. 根据收到的资料，2011 年 6 月，Mamai 先生参加了扎瑙津市的和平示威，支持石油工人的权利。在此之后，2011 年 8 月，在没有提供证据，也没有律师或家人出席的审判之后，Mamai 先生因涉嫌抵抗警察而被判处 10 天行政拘留。
6. 2012 年 6 月 15 日，Mamai 先生在扎瑙津参加了另一次和平抗议活动后，当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在《刑法》第 174 条规定的煽动社会仇恨刑事案件框架内对他实施审前羁押。他在 Aktau 的一个看守所被拘留了大约 28 天，直到 2012 年 7 月，所有指控都被撤销，调查结束。没有进行任何审判。
7. 2017 年 2 月 10 日，反腐机构官员搜查了 Mamai 先生的住所以及他任总编辑的《论坛报》编辑部。根据《刑法》第 133 条第 3 部分，搜查在涉嫌洗钱的刑事案件框架内进行。来文方称，这起案件系捏造，没有犯罪活动的证据。然而，Mamai 先生于当天被捕，并被送往阿拉木图的审前羁押中心。
8. 据称，在审前羁押设施中，Mamai 先生于 2 月 15 日至 19 日被关押在一个称为“新闻小屋”的区域，与此前被定罪的人关在一起，他们通过身体和精神施压与监狱管理部门合作，从其他人那里获得供词。来文方称，在此期间，Mamai 先生在“新闻小屋”遭受了酷刑。当局启动了对此事的调查，但后来撤销。在审前羁押七个月后，Mamai 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被判处三年限制自由以及三年禁止从事新闻活动。
9. 2021 年 9 月 18 日，Mamai 先生组织了一次约有 100 人参加的和平示威，一些活动人士在示威结束时被拘留。Mamai 先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组织了另一次和平示威，之后被短暂拘留，并于当晚获释。
10. 来文方提交的材料的核心内容是，Mamai 先生最近一次被捕是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当时他正在下班回家的路上。一辆警车和几辆民用车辆跟了他一整天。当天晚些时候约晚上 7 点，阿拉木图市警察局的执法人员让 Mamai 先生、他的妻子和一名同事坐上自己的车，用一辆拖车拖走。大约 10 辆警车来支援这次行动。据来文方称，警方没有出示逮捕令或公共机关的其他决定，也没有解释逮捕的具体原因，即使在被要求解释之后也没有提到相关法律。警察没有亮明身份，也没有出示任何文件。来文方提供了据称逮捕时刻的视频链接。²
11. 根据报告，Mamai 先生被带到 Nauryzbay 警察局，他在那里才得知面临的指控。检察官据称指控他违反了关于组织和举行和平集会程序的法律，以此为由要求剥夺他的自由。

² https://www.facebook.com/watch/live/?ref=watch_permalink&v=666810044634229。

12. 此外，来文方表示，《行政违法法》第 785 条被用作逮捕的依据。第 785 条涉及确保在行政违法案件中进行诉讼的措施，并规定对个人进行行政拘留，以防止行政违法行为，确定嫌疑人的身份，并制定关于行政违法行为的规程。

13. 2022 年 2 月 25 日，也就是 Mamai 先生被捕的当天，法院对他处以 15 天行政拘留，理由是据称他没有通知当局他计划在 2022 年 2 月 13 日举行和平集会，也没有得到当局的批准。然而与此同时，来文方称《宪法》第 32 条规定了举行和平集会的权利，Mamai 先生通过媒体发布了关于其意图的通报。

14. 来文方称，2022 年 3 月 12 日，在因组织和和平集会而被行政拘留 15 天后，Mamai 先生受到刑事指控，他的行政拘留改为涉嫌刑事案件、审前羁押两个月。他被移交到审前羁押中心。

15. Mamai 先生一直被拘留，他被控违反《刑法》第 274 条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和第 378 条侮辱当局代表。据称，执法机构在 2021 年 9 月 18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9 日的和平示威中记录了这些行为。

16. 关于侮辱当局代表的指控，来文方称根据国家法律，不禁止对当局的批评，刑事检察机关混淆了批评和侮辱。就目前的情况而言不存在侮辱。关于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的指控，来文方称在 Mamai 先生的发言中，他呼吁政府对陷入经济困境的哈萨克斯坦公民实行信贷大赦。此外，他在几次广播中解释了国内法中关于公民贷款问题的一些规范，当时全国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17. 尽管如此，执法机构称，Mamai 先生计划在审前调查期间躲避刑事起诉和刑事机关。《刑事诉讼法》第 136 条规定了采取预防措施的理由；如果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被告将躲避当局或法院的刑事起诉，则刑事诉讼机构有权对这些人采取限制措施。《刑事诉讼法》第 137 条规定了逮捕和附加限制的预防措施。

18. 根据收到的资料，对 Mamai 先生实施审前羁押据称是因为他曾经违反一项法院命令，要求允许他前往吉尔吉斯斯坦接受必要的治疗时“有义务出庭”，但遭到拒绝。来文方称，《刑事诉讼法》指出，胁迫“出庭义务”的程序性措施没有规定禁止旅行或禁止出国。这项措施只是规定了应调查员或法院的要求及时到场的义务。

19. 此外来文方称，《刑事诉讼法》规定，审前羁押只能适用于刑期至少为五年的犯罪嫌疑人。

20. 《刑事诉讼法》第 147 条仅适用于犯罪嫌疑人、被控人或被告人，且法律规定可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根据报告，对侮辱当局代表罪(《刑法》第 378(2)条，最高刑罚是拘留 40 天。对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刑法》第 274(2)条第 3 款，最高刑罚为三年有期徒刑。据称这意味着对 Mamai 先生的审前羁押不符合该国法律。

21. 据来文方称，在对 Mamai 先生的审前羁押期间，他被告知受到另外两项刑事指控。这些罪名是《刑法》第 272 条规定的组织与 2022 年 1 月事件有关的骚乱，以及《刑法》第 274 条规定的在公共活动期间故意传播虚假信息。

22. 然而，对于组织骚乱的指控，来文方称 Mamai 先生实际上是在呼吁公平选举、政治竞争、政党登记以及要求哈萨克斯坦安全委员会主席辞职。他不支持任何形式的暴力，这是犯罪的必要要件。关于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的指控，来文方

称，这是因为 Mamai 先生传递了关于参加和平集会的抗议者的信息，这是在互联网上流传的信息，而《宪法》第 32 条保护和平集会的权利。

23. 有报告称，2022 年 11 月 2 日，对 Mamai 先生的审前羁押改为软禁，当局同时根据《刑法》第 378(2)条、第 274(2)条第 3 款和第 400 条对此案提出三项指控。

24. 在实行软禁的情况下，Mamai 先生不能离开住所，除非出庭接受法律诉讼或住院治疗。此外，禁止他与他人进行电话交谈、通信和任何使用社交网络和互联网的通信手段。除近亲外，还禁止他与其他人交流，以及参与组织和参加会议、集会和演讲等。

25. 来文方说，国家法律规范规定了剥夺自由的理由，例如，在嫌疑人计划躲避刑事起诉的情况下，据称 Mamai 先生不属于这种情况。

26. 来文方称，Mamai 先生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权利。由于行使这些权利，他被剥夺自由。据称 Mamai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另一个原因是其政治信仰。

27. 来文方称，逮捕和拘留 Mamai 先生应被认定为非法和任意，因为他最初因为一起侮辱政府官员和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的刑事案件而作为证人受到传唤，享有辩护权。此外，当局没有在拘留他时亮明身份，没有通知他所受的指控，也没有解释他被拘留的原因。

28. 来文方称本案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违反拘留程序，没有立即报告指控，采用拘留这种形式的预防措施不相称。Mamai 先生面临的指控是刑事罪行，没有规定拘留，本案也不涉及违反出庭义务，因为 Mamai 先生不知道所受的指控。

29. 重要的是，来文方说自 2011 年以来，许多反对党被拒绝登记，其领导人受到刑事起诉，反对党被法院裁决宣布为极端分子并被取消资格。

政府的答复

30. 2022 年 11 月 22 日，工作组按照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哈萨克斯坦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3 年 1 月 23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 Mamai 先生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些条款是否符合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 Mamai 先生的身心健康。在当前全球大流行疫情的背景下，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20 年 3 月 15 日关于在拘留场所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建议，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在刑事诉讼的所有阶段，包括审前阶段、审判和判刑阶段以及判刑后，优先使用非拘禁措施。

31. 2023 年 1 月 23 日，该国政府提交答复指出，2022 年 10 月 28 日，对 Mamai 先生的刑事案件已移送阿拉木图 Bostandyq 区第二法院，该案涉及《刑法》第 378(2)条、第 274(2)条第 3 款和第 400 条。³

³ 这些条款指：组织非法集会；通过大众媒体侮辱当局代表；蓄意传播虚假信息，有违反公共秩序和对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危险。

32. 该国政府称，Mamai 先生之所以受到审判，是因为他在 2021 年 9 月作为未登记的民主党领袖，在一次有大众媒体代表和 300 名听众参加的未经授权的集会上发言，公开侮辱当局和执法机构的代表。这段视频被发布在 YouTube 和 Azattyq 电视频道上。

33. 此外，2021 年 11 月，为了扰乱政治局势，他在自己的 Facebook 页面上谎称政府发布了一项信贷大赦。因此，政府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机构遭受了 2,492,596 坚戈的重大损失。此后，Mamai 先生于 1 月份利用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曼吉斯套州局势紧张的机会，在他的个人社交媒体页面上发布了扎瑙津市举行集会的消息，然后呼吁大家在阿拉木图的共和国广场聚集。由于没有得到居民的足够支持，他进行了非法游行，期间他积极鼓励居民在阿拉木图竞技场冰场前聚集。

34. 该国政府说，2022 年 11 月 2 日的法院命令对 Mamai 先生提起诉讼并对他实施审前羁押的预防措施，但该命令已被撤销，他现在被指控犯有轻罪和中度罪行。采取的预防措施是软禁，并辅之以《刑事诉讼法》第 146(2)条规定的限制。

35. 这起刑事案件目前已进入公开审理程序的主审阶段。

36. 该国政府还指出，2017 年 9 月 7 日，阿拉木图 Medeu 区第二区法院认定 Mamai 先生犯有盗窃有特殊价值物品罪，判处他三年限制自由、没收财产和剥夺记者工作权三年。根据判决书，Mamai 先生与另外两名犯罪组织者合谋对一家银行的一大笔钱进行洗钱，案值达 11 万美元；按 2009 年 2 月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的汇率计算，相当于 1595 万坚戈。这一判决已成为最终判决，因为该判决没有通过上诉或最高上诉程序提出上诉。政府强调这些指控属于一般犯罪性质，与 Mamai 先生的社会和政治活动无关。

37. 关于此前的诉讼程序，政府说，2011 年 8 月 16 日，阿克套市行政违法特别法庭裁定，Mamai 先生违反了和平集会法，⁴ 以不遵守警方的合理要求为由，对他处以 15,120 坚戈的罚款，并处以 10 天拘留的行政处罚。2011 年 8 月 25 日，上诉法院维持这一裁决。现已确定，2011 年 8 月 8 日，Mamai 先生参加非法集会，违反了《组织和举行和平集会、游行和示威程序法》的要求。他还侮辱警察，故意不服从警方的合法要求。

38. 此外，2021 年 12 月 3 日，阿拉木图跨区特别行政法院裁定，Mamai 先生犯有不遵守法院判决、法院裁决或其他司法裁定的行政违法行为，并处以 14,585 坚戈的罚款。该裁决未被上诉，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成为最终裁决。该案中，Mamai 先生没有执行法院命令，于 10 日内在 YouTube 和 Demokatiyalyk Kazakistan(民主哈萨克斯坦)频道上驳斥 2021 年 4 月 10 日、11 日和 13 日在 Facebook 以及 2021 年 4 月 11 日在 Instagram 上发布的视频并删除这些视频。

39.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监控 Mamai 先生的 Facebook 个人主页的过程中，发现他违反《组织和举行和平集会、游行、和示威程序法》，宣布于 2022 年 2 月 13 日在独立广场举行和平集会，标语是“纪念在血腥一月中遇难者的集会”。2022 年 2 月 25 日，阿拉木图跨区特别行政法院裁定，Mamai 先生违反《行政违法法》第 488(7)条(违反法定程序组织和(或)举行会议、集会、示威、游行、纠察

⁴ 2001 年修订的《行政违法法》第 373(1)条。

抗议或其他公共活动)，并判处他 15 天行政拘留。2022 年 3 月 2 日，上诉法院维持了该裁决。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40. 政府的答复已送交来文方，请其提出进一步评论；来文方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提交了进一步评论。来文方说，政府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起草了一份新的起诉书，对 Mamai 先生提出了新的指控。

41. Mamai 先生被控犯有以下刑事犯罪：

(a) 《刑法》第 378(2)条规定的公开侮辱政府官员或利用媒体或电信网络实施此类行为；

(b) 《刑法》第 274(2)条第 3 款规定的利用媒体或电信网络故意传播虚假信息，造成破坏公共秩序的风险，或对公民或组织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或受法律保护的社会利益或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c) 第 272 条第 1 款规定的组织大规模骚乱，伴有暴力、暴动、纵火、破坏、毁坏财产、使用火器、爆炸物或破坏性装置，以及武装抵抗政府代表，包括使用从外国来源获得的资金。

42. 因此，Mamai 先生面临最高 10 年的有期徒刑。

43. 对于 2022 年提出的指控，来文方说 Mamai 先生被指控犯有侮辱罪，这意味着他要侮辱当局代表的名誉和尊严负责。然而，Mamai 先生的话不针对任何具体个人，他的批评针对的是没有具体身份的人，而一些人认为侮辱是针对他们的。来文方否认 Mamai 先生的行为有任何不当。

44. 来文方还说，Mamai 先生在视频中要求当局宣布信贷大赦，应对该国糟糕的社会经济状况，但他在视频中没有说国家或任何国家机构宣布了信贷大赦。

45. 来文方还称，就 2011 年 8 月 16 日的行政违法行为而言，Mamai 先生不是在集会上被拘留，而是后来在阿克套机场被拘留，他没有抵抗或对警察采取非法行动。一天后，他的亲属接到了他被捕的通知。审判是在没有律师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的，也不允许提交视频证据。

46. 来文方说 2021 年 12 月 3 日行政违法的案件与任何剥夺自由的规定无关，并强调 Mamai 先生不同意判决，因而没有执行判决，他计划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诉。

47. 关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行政违法行为，来文方强调 Mamai 先生没有组织也没有参加集会。2022 年 2 月 13 日的行动应被定为纪念 1 月悲剧受害者的传统活动(按照相关传统，在受害者死后 40 天举行)。

讨论情况

4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交资料。在判断剥夺 Mamai 先生自由的行为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了其判例中关于证据处理问题的既定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

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⁵

49. 工作组还注意到，Mamai 先生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一直被软禁，并回顾说如果软禁是在不允许当事人离开的封闭房舍内进行的，则软禁相当于剥夺自由。⁶

50. 来文方主要申诉的是 Mamai 先生从 2022 年 2 月 25 日开始受到的拘留，并将此前的审理情况作为重要背景。来文方就这一拘留提出了若干指控，工作组将在下文予以审议。

第一类

51. 根据来文方提供的资料，2022 年 2 月 25 日逮捕 Mamai 先生的警察没有出示逮捕令，也没有说明逮捕的具体原因或亮明身份。逮捕的录像证实了这些指控，政府没有予以反驳。

52. 原则上，除非在作案现场实施逮捕，否则必须将在没有有效逮捕令的情况下实施逮捕认定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4 和 10。⁷ 因此，工作组认为，Mamai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一类情形。

第二类

53. 工作组重申，对于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受到限制的案件，或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工作组适用更高的审查标准。⁸ Mamai 先生是一名公民活动人士，2011 年以来他因从事新闻和公民活动而多次被逮捕、拘留、起诉和释放，这就要求工作组进行严格审查。

54. 来文方称，Mamai 先生受到任意拘留，他因行使受国际法保护的基本权利或自由，包括表达和集会自由权被拘留。工作组回顾，《公约》第十九条保护的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人的全面发展不可或缺的条件。它们对任何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事实上是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础。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鉴于和平集会往往具有表达功能，而政治言论作为一种表达形式受到特别保护，因此，传递政治信息的集会应该享有更高水平的便利和保护。”⁹

⁵ A/HRC/19/57，第 68 段。

⁶ 第 13/2007 号意见，第 24 段；第 37/2018 号意见，第 25 段；以及第 1 号审议意见 (E/CN.4/1993/24，第二部分)。

⁷ 第 26/2018 号意见，第 54 段；第 27/2018 号意见，第 68 段；第 47/2018 号意见，第 56 段；第 6/2020 号意见，第 40 段；第 13/2020 号意见，第 47 段。

⁸ 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57/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13/2018 号意见，第 22 段。国内主管机关和国际监督机构应适用更高的政府行动审查标准，特别是在有人声称存在骚扰模式的情况下(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另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9 条第 3 款。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7 号一般性意见(2020 年)，第 32 段。

55.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表达自由包括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权利，这项权利包括表达和接受能够传递给他人的各种形式的思想和见解，包括政治见解。¹⁰ 允许对该权利设定的限制可以涉及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或涉及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人权事务委员会规定，不得以第十九条第三款未规定之理由实行限制，即便此种理由会证明对《公约》所保护的其他权利的限制是合理的。施加限制的目的仅限于明文规定的，并且必须与所指特定需要直接相关。¹¹ 此外，第十九条第三款决不能被作为压制任何倡导多党民主制、民主宗旨和人权的理由。¹² 应当指出，《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允许基于同样的三个理由限制结社权。

56. 本案中，工作组清楚地看到，逮捕和拘留 Mamai 先生的原因是他行使了表达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是当局在监控了他的社交媒体页面后，发现他组织了一次集会，但没有获得授权，他被判处 15 天行政拘留。政府认可这次集会是和平的，但随后以他涉嫌在该公开示威中侮辱公职人员而对他提起刑事指控。然而，来文方称，Mamai 先生的批评不涉及任何具体身份的官员，这一说法仍未得到答复。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解释对 Mamai 先生进行刑事起诉为何符合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国际标准。

57.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6 年关于哈萨克斯坦的结论性意见中指出，委员会仍然“对侵犯见解和表达自由权的法律和做法感到关切，其中包括：(a) 对行使表达自由权的个人广泛适用刑法条款，包括：诽谤、侮辱、公开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哈萨克斯坦总统的名誉与尊严、通过大众媒体或信息网络公开侮辱国家官员以及故意传播虚假信息；(b) 拦截社交媒体、博客、新闻网站及其他互联网资源……；(c) 干涉职业新闻报道活动，以所举告的轻微违规为理由关闭独立的报纸和杂志、电视频道和新闻网站”。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指出，上述法律和做法似乎不符合《公约》所要求的法律确定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包括《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严格要求。它建议缔约国考虑取消诽谤罪，在任何情况下，应仅允许对最严重的案件适用刑法；废除或修订其他限制言论自由的法律条款，包括关于侮辱的条款，以使这些条款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避免将刑法条款和其他条例作为工具，来压制超出《公约》第十九条所允许的狭窄限制的反对意见的表达。¹⁴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感到关切行使和平集会自由受到不当限制，公民活动人士受到逮捕和恐吓，并建议哈萨克斯坦确保所有个人在法律和实践中充分享有集会自由权，并修订所有相关条例、政策和做法，以确保对和平集会权的任何限制，包括对行使这项权利的个人实施行政和刑事制裁，都严格遵守《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包括政党在内的社团开展其合法活动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11 段。

¹¹ 同上，第 22 段。

¹² 同上，第 23 段。

¹³ CCPR/C/KAZ/CO/2，第 49 段。

¹⁴ 同上，第 50 段。

可能要负刑事责任，建议确保有关政党和非政府组织登记和运作的法规和做法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¹⁵

59. 根据现有资料并特别考虑到所称罪行发生的背景，工作组认为，缔约国政府未能证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允许对表达自由的任何限制以及第二十一条允许对集会自由的任何限制适用于 Mamai 先生的案件。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60.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Mama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情形，因为这是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的结果。

结语

61. 工作组对收到的关于 Mamai 先生受到新的指控的资料表示关切。这发生在向该国政府通报本案数月之后，也就是在该国政府提交答复三天之后。工作组指出，对特别程序下的个人申诉制度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有关人员应能自由地与工作组和其他保护机制联系，不受当局任何形式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不仅包括直接胁迫，还包括可被视为试图劝阻或阻止某人寻求国际救济办法的其他行为。

处理意见

6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Zhanbolat Mama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二类。

63. 工作组请哈萨克斯坦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Mamai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6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amai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5.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amai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6.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使本国法律，特别是《刑法》相关条款符合本意见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哈萨克斯坦根据国际人权法所作的承诺。

67.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68.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¹⁵ 同上，第 54 段。

后续程序

6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amai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amai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amai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塔吉克斯坦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0.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71.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72.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⁶

[2023 年 3 月 28 日通过]

¹⁶ 见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